

证券代码：833440

证券简称：新鸿运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南京新鸿运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（更正后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6月6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5月24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中宁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王中宁、秦树梅、王千、康锐、景晓霞为公司第四届董事

会董事候选人。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南京新鸿运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6月19日